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748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余惠娟  
04 訴訟代理人 張有捷律師  
05 參 加 人 鄭冠佑  
06 沈汀君  
07 蕭春進  
08 陳明宏  
09 吳文山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五人共同  
12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 
13 複 代理人 陳奕儒律師  
14 被 上訴人 陳宏鑫

15 陳世杰  
16 共 同  
17 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1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  
19 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1 民事第十三庭

22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 
23 法官 邱蓮華  
24 法官 林于人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26 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8 書記官 王靜怡